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明阳中卫中宁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宁夏明阳中卫中宁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宁政发〔2024〕6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将鸣沙镇国有农用地 0.3879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宁夏明阳中卫中宁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项目用地使用年限为 25 年。

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。